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內幕消息 **關於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潛在收購事項**」)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其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簽署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主要向全球藥(械)企業提供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透過其人工智能醫療專病垂類模型革新醫藥研究與醫師專培的智慧解決方案，同時運用其Web3核心區塊鏈技術，確保數據的真實、安全和可追溯性。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支付方式和主要條款將由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在具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正式協議」)中進一步磋商及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簽訂本諒解備忘錄起計的6個月期間(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延長期限)(「排他期」)，潛在賣方不得，且應確保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董事、員工、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代表不得就諒解備忘錄中提及的交易或事項，向諒解備忘錄的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要約、進行任何討論、或達成任何諒解或協議。各方應在排他期內進行獨家磋商，致力定稿並簽訂正式協議。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買方將及將促使其顧問和代理人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潛在賣方須就此向潛在買方及其顧問和代理人提供其所要求與進行審查有關的協助。

諒解備忘錄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i)各方簽訂正式協議；(ii)潛在買方不信納其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iii)各方因任何原因以書面形式一致同意解除諒解備忘錄；或(iv)各方未有在排他期完結前簽訂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僅反映各訂約方對潛在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除上文所載有關排他期、盡職審查和終止的條款，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保密、費用、第三方權利、管限法律及修訂諒解備忘錄等條款外，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預期，假如潛在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最終架構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鄧承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陳會林先生。